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0日至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5日至11月14日连续八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5日至11月15日连续九个交易日内已发生4次股票交易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转让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前三季度营收规模较小,处于不利状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56,369.28元,202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合计亏损人民币7,328,994.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55%,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未在未來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 波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流动市值市盈率(中上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流动市值市盈率为77.57,最新市净率为0.66。公司最新的流动市值市盈率为200.94,最新市净率为2.66,公司流动市值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收盘至2024年11月20日收盘股价累计涨幅已达214.02%,公司郑煜耀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防范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至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5日至11月14日连续八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5日至11月15日连续九个交易日内已发生4次股票交易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一)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

生变更暨股票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秦剑洪、范蔚娟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和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8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转让协议合规确认意见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流动性风险: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0日至11月20日连续十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流动市值市盈率(中上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流动市值市盈率为75.77,最新市净率为0.66,公司最新的流动市值市盈率为200.94,最新市净率为2.66,公司流动市值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收盘至2024年11月20日收盘股价累计涨幅已达214.02%,公司郑煜耀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防范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前三季度营收规模较小,处于不利状态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56,369.28元,202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合计亏损人民币7,328,994.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55%,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近期公司股价大幅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 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控制权转让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股票近期被“大投资者”等有关公司信息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实际控制人秦剑洪、范蔚娟及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目前没有在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与该等事件有关的筹划、意向、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该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 1. 公司郑煜耀广大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5、2024-067),2024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071、2024-074、2024-075、2024-077、2024-079、2024-082),2024年10月2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的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ong Kong Aum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奥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玛投资”),Win Aiming Limited/赢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奥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玛股份”)100%股份,拟投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细情况如下:

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对奥玛股份2022年至2024年8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盘点等审计程序,正在推进数据拆分、工作底稿整理、财务所内部质量复核等工作,评估师已对奥玛股份的财务状况情况进行了解,已经实施盘点、函证等评估核查程序,通过沟通访谈等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调研行业行业发展情况,正在对估值进行初步评估。

公司将相关工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奥玛投资、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奥玛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公告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关注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6,630,4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06,6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4.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21,122.07元,已于2022年9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2]第2006号)。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款项支付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范,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达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湖南科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南科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936.93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湖南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20,000万元,公司为湖南科力申请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期限持续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期限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财务品种,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第七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计划提供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担保,新增担保范围不超过284,06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802856XC
成立时间:2008年09月25日

公司类型:高新技术企业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栖梧349号
法定代表人:李博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91,182.68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

件的研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123,518	103,123,518
负债总额	162,180,624	141,088,151
净资产	196,104,799	106,105,689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度	2024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309,176,213	66,877,234
净利润	2,348,480	8,0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孳生债权、违约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其占净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6,900万元,上述数据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在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2,900万元,1.25%数据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7.54%,148.89%,除为获取联合担保新能源汽车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等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委员。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范蔚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委员6名,实际出席委员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委员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发展需要,刘林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职务及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规定,刘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林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从事公司战略及投融资相关工作。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邓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邓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违法违规记录,刘林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邓玲女士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邓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范蔚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且未导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的议案》。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 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发展需要,刘林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及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规定,刘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刘林先生仍将继续从事公司战略及投融资相关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林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邓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经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玲女士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邓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邓玲女士简历

邓玲女士,1976年11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江西财经大学审计学本科,上海交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年6月-2011年12月,任职于上海CSMOO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3月-2014年12月,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2016年11月,任佳视康。2016年11月-2020年4月任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2020年4月-2024年11月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邓玲女士同时持有公司163,880股,占公司持股比例为0.13%。邓玲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选举吴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办公楼租金支付方式 确认的公告